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沈千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躍動生命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間勞資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表明調解聲明第一、二項所載應給付聲請人金錢之數額，並依附錄所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聲請費之費率，按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補繳勞動調解費用。另請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或影本共2份到院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又聲請人聲請狀未具體表明請求給付數額究為若干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明確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，再依附錄所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如數向本院補繳勞動調解費用。茲依勞動

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另聲請人應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）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俾利本案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